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务院国资委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10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34号）。2016年10月21日（周五），本公司收到桂林市国资委转来的上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5761.6000万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SS）持有3891.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81%；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SS）持有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543.542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06%。

二、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在本次持有人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三、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